110 試辦考試監考老師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於預備鈴響前 15 分鐘至教務處領卷,如果有課務晚點沒關係。
- 二、請依照右側方式將題本與答題卷依序擺放,並確認座位標示 單號是否正確。
- 三、如果準備好考卷後,請學生入場但不得翻閱考卷。



四、預備鈴響後,學牛入場完畢請宣讀以下注意事項:

「各位考生請注意:

- (1)除了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等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,其他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或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,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
- (2)確認行動電話及手錶之鬧鈴功能已關閉,並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後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
- (3)考試開始鈴響前,不得翻閱試題本,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,亦不得於確認應試號碼無誤後即 簽名或劃記。
- (4)就座後,不可離開座位,雙手請離開桌面。確認抽屜、座位旁無其他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。
- (5)檢查座位標示單、答題卷與應試號碼是否相同?
- (6)不得吃東西、喝水及嚼食口香糖。
- 宣讀完畢,有任何問題請立刻舉手反映。」
- 五、考試一切規定仿照大考模式,不需回答任何有關試題內容的問題。
- 六、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,考生不得入場,並且開始進行以下事項:
 - 1.查閱每一位同學的有效證件正本,並用紅筆在當節打 V。
 - 2.收回缺考生答題卷及試題本。
 - 3.在學生名冊上·核對缺考生之答題卷應試號碼無誤後·在當節簽名欄中用紅筆標記「缺」字樣。並在考場紀錄單上·標示缺考生應試號碼。



- 4.請完成試場記載表,單位代碼 731,單位名稱<u>聖功女中</u>,<u>試場</u>,<u>科目。應到、實到與缺考人數</u>。完成缺考生應試號碼、考場特殊事件紀錄。**記得簽名**。
- 七、考試結束後,收回答案卷與題目本並清點數量,請將答題卷<u>攤開成 A3 大小</u>再裝進答題卷袋, 務必清點數量正確,如果有所缺漏,該班該節考卷皆無法批閱,請老師務必謹慎清點。
- 八、考試期間有任何突發事件,請電話 06-2740126 # 214 聯絡賴定煌。

